

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以下簡稱基金會)係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8 條第 4 項規定¹，由主管機關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於民國(以下同)86 年捐助設置。該基金會成立宗旨包括：辦理亡故現役軍人或退除役官兵在大陸地區繼承人申請遺產之核發業務、榮民重大災害救助與清寒榮民子女教育獎學金及就學補助，以及有關榮民、榮眷福利及服務補助事項，基金會處理按該條例第 6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²規定之遺產及基金孳息，用以嘉惠榮民及眷屬。

基金會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收入 8,920 萬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減少 2,980 萬 8 千元(減幅 25.05%)；支出編列 8,847 萬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減少 2,966 萬 8 千元(減幅 25.11%)；收支相抵後預計賸餘數 73 萬元，較 113 年度之 87 萬元減少 14 萬元(減幅 16.09%)。謹就基金會 114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次：

一、基金會 114 年度預計賸餘數較前 2 年度決算賸餘平均數減幅逾九成，且現金占基金資產規模逾九成，允宜妥適調整投資策略，強化財務規劃及定期評估，以提升資金運用效益

基金會 114 年度編列收入、支出預算數分別為 8,920 萬元、8,847 萬元，預計賸餘數 73 萬元，較 113 年預算數 87 萬元，減

¹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8 條第 4 項規定：「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九月十八日修正生效前，大陸地區人民未於第六十六條所定期限內完成繼承之第一項及第二項遺產，由主管機關逕行捐助設置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辦理下列業務，不受第六十七條第一項歸屬國庫規定之限制：

一、亡故現役軍人或退除役官兵在大陸地區繼承人申請遺產之核發事項。
二、榮民重大災害救助事項。
三、清寒榮民子女教育獎助學金及教育補助事項。
四、其他有關榮民、榮眷福利及服務事項。

²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現役軍人或退除役官兵死亡而無繼承人、繼承人之有無不明或繼承人因故不能管理遺產者，由主管機關管理其遺產。」同條例第 2 項規定：「前項遺產事件，在本條例施行前，已由主管機關處理者，依其處理。」

少 14 萬元(減幅 16.09%)。經查：

(一)基金會 114 年度收支預計賸餘為 73 萬元，較前 2 年度決算賸餘平均數減幅逾九成，預算編列似嫌保守容待提升

檢視基金會提供之近 5(110 至 114)年度收支餘絀情形(詳表 1)，110 及 111 年度收支短絀決算數分別為 3,560 萬元及 2,479 萬 3 千元，112 及 113 年度收支相抵轉為賸餘，惟 114 年度預計賸餘為 73 萬元，較前 2 (112 及 113)年度決算賸餘平均數 1,356 萬 2 千元，減少 1,283 萬 2 千元(減幅 94.62%)，預算編列似嫌保守，允宜參酌以前年度收支情形提升預計目標。

表 1 基金會近 5(110 至 114)年度收支餘絀之預、決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預算數			決算數		
	收入合計	支出合計	餘絀	收入合計	支出合計	餘絀
110	73,200	97,885	(24,685)	73,042	108,642	(35,600)
111	75,800	99,913	(24,113)	105,226	130,019	(24,793)
112	96,613	96,549	64	110,543	88,206	22,337
113	119,008	118,138	870	84,244	79,457	4,787
114	89,200	88,470	730			

資料來源：基金會提供，本中心整理。

(二)現金占該基金會基金資產規模逾九成，資金運用仍偏向保守，允宜妥適調整投資策略，俾提升資金運用效益

檢視基金會 114 年度資產負債預計表中，114 年底預計基金資產規模 25 億 2,859 萬 7 千元，其中現金(銀行存款)部位預計達 23 億 5,492 萬 7 千元，占基金資產規模比率為 93.13%，現金(銀行存款)部位頗高。

另觀基金會近年基金資產規模及資金運用情形(詳表 2)，112 年底及 113 年底該基金會投資退輔會轉投資事業股票金額分別為 2,820 萬 9 千元及 2,823 萬 1 千元，占資金運用比率各為 1.20%、1.18%不高，資金運用主要為現金且多以定期存款為

主。其中定期存款占現金比率均逾 96%。可悉，基金會近年長期將大部分資金保持在現金或低收益之定期存款中，資金運用偏向保守，恐影響資本之有效增值，允宜妥適調整其投資策略，以提升資金運用效益³。

表 2 基金會近年基金資產規模及資金運用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12 年底	113 年底	114 年底預計
基金資產規模				2, 497, 018	2, 546, 844	2, 528, 597
資金運用	現金	小計		2, 320, 365	2, 370, 340	2, 354, 927
		占基金資產規模比率		92. 93%	93. 07%	93. 13%
		1. 活存存款	金額	84, 165	37, 840	80, 068
			占現金比率	3. 63%	1. 60%	3. 40%
		2. 定期存款	金額	2, 236, 200	2, 332, 500	2, 274, 859
			占現金比率	96. 37%	98. 40%	96. 60%
	投資輔導會轉投資 事業股票	小計		28, 209	28, 231	28, 231
		占比		1. 20%	1. 18%	1. 18%
	合計				2, 348, 574	2, 398, 571

說明：113 年度決算為自結數，114 年度為預算案數。

資料來源：基金會提供，本中心整理。

綜上，基金會 114 年度收支預計賸餘為 73 萬元，較前 2 年度決算賸餘平均數減幅逾九成，預算編列似嫌保守，允宜參酌以前年度收支情形提升預計目標；另該基金會近年度現金占基金資產規模逾九成，且多以定期存款為主，恐影響資本之有效增值，允宜妥適調整其投資策略，強化財務規劃及定期評估，以提升資金運用效益，俾利基金會業務永續推動。

³據基金會表示，依基金會捐助暨組織章程第 5 條規定，基金僅能存儲於銀行或投資輔導會所投資事業之股票，投資管道極少，而輔導會所屬事業之股票，絕大多數均未公開發行，流通性極低，購買不易，因此，投資管道均以定期存款為主。該會平時密切觀察銀行利率之趨勢，遇有定期存款屆期時，均就各銀行固定、機動利率、存儲期限及風險性等相關因素詳實評估，以爭取最大收益。